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66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約560.3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2.0%，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相應年度(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約11.0%)相若。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前利潤約為4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約46.9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之財政年度：約38.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9.22港仙(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約10.72港仙)。
- 董事會建議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普通股8.00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無)。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相應年度(「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669,780	560,283
直接成本		(589,352)	(498,849)
毛利		80,428	61,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	5	62	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531)	(12,912)
財務成本	6	(1,828)	(1,6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6,131	46,921
所得稅開支	8	(10,168)	(8,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35,963</u>	<u>38,5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u>9.22港仙</u>	<u>10.7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	262
遞延稅項資產		36	—
		<u>186</u>	<u>26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42,744	94,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615	39,1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72	26,766
受限制現金	12	3,037	—
		<u>339,868</u>	<u>160,345</u>
總資產		<u>340,054</u>	<u>160,60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6,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5,259	38,7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93
銀行借款		25,087	33,6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66	1,959
		<u>125,312</u>	<u>91,5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556</u>	<u>68,7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4,742</u>	<u>69,024</u>
資產淨值		<u>214,742</u>	<u>69,0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800	200
儲備		209,942	68,824
權益總額		<u>214,742</u>	<u>69,02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直接兼最終控股公司為凱朗控股有限公司(「凱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文海源先生(「文先生」)、吳婉珍女士(「文女士」)(文先生之配偶)及何志康先生(「何先生」)擁有的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路有線電視大樓39樓8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在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之前，集團實體由文先生及文女士控制。於重組過程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重組後所有呈列年度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的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所有呈列年度內一直都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就呈列年度而編製，其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重組後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呈列年度或自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取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時一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說明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要求：(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其他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尚未應用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已終止確認的工具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於初始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合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的原有計量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新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確認的額外 虧損撥備以及 相關遞延 稅務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的新賬面值 千港元
1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21,701	(123)	21,578
2	應收保留金	不適用	不適用	4,754	-	4,754
3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9,244	-	9,244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26,766	-	26,766
5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34,856	-	34,856
6	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3,862	-	3,862
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1,293	-	1,293
8	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33,604	-	33,604
9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94,457	(2)	94,455
					(125)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總計		(104)	

本集團概無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可予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選擇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為此類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中，且近期並無與該等銀行相關的違約歷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125,000港元，連同相應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約21,000港元，總額約10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保留盈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中扣除。

於初始應用上文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產生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完全來自與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之虧損撥備之計量屬性改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就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準備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 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金額	<u>2</u>	<u>12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u>2</u></u>	<u><u>123</u></u>

採納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須重列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呈列就每項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4,457	(2)	94,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22	(123)	38,999
權益			
儲備－保留盈利	68,824	(104)	68,7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	21	21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取的建設合約工程的履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661,982	560,283
於某時刻轉讓的控制權	7,798	—
	<u>669,780</u>	<u>560,283</u>
按服務類型劃分：		
裝修服務	661,982	560,283
供應裝修材料	7,798	—
	<u>669,780</u>	<u>560,283</u>

主要經營決策人被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判斷及評估集團表現。而且，本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484,346 ¹	366,322 ¹
客戶B	不適用 ²	55,878 ¹
客戶C	不適用 ²	83,202
	<u>484,346</u>	<u>445,402</u>

¹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²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8	2
外匯(虧損)/收益 – 淨額	(16)	22
雜項收入	–	32
	<u>62</u>	<u>56</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828	1,649
融資租賃利息	–	8
	<u>1,828</u>	<u>1,657</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折舊	-	433
自有資產折舊	<u>269</u>	<u>3</u>
	269	436
核數師薪酬	1,500	246
材料及成品成本	166,079	192,740
上市開支	16,926	3,533
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27	55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28	432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25	-
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66	-
撇銷應收保留金	1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43,354</u>	<u>32,191</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10,278	8,327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u>(95)</u>	<u>-</u>
遞延所得稅	<u>10,183</u>	<u>8,327</u>
	(15)	-
所得稅開支	<u>10,168</u>	<u>8,32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惟合資格實體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撥備，而於香港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利得稅將繼續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議派發每普通股8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u>38,400</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於本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於報告期末，是次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獲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5,963	38,5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389,918</u>	<u>36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9.22</u>	<u>10.72</u>

附註：於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已將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100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100股於本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以及359,999,8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當作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492	21,701
減：虧損準備撥備	(148)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344	21,701
應收保留金	13,205	4,7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66	12,667
	<u>43,615</u>	<u>39,122</u>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
-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天	18,921	16,389
31-60天	2,781	450
61-90天	50	2
超過90天	3,592	4,860
	<u>25,344</u>	<u>21,701</u>

12.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而存入保險公司的存款。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673	34,8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86	3,862
	<u>95,259</u>	<u>38,718</u>

附註：

-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0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天	52,927	27,475
31-60天	4,226	9
61-90天	13,799	4,704
超過90天	14,721	2,668
	<u>85,673</u>	<u>34,856</u>

14.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指重組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時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a) (b)	38,000,000 962,000,000	380 9,6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時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a) (c)	100 1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d)	359,999,800	3,6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e)	120,000,000	1,2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000,000</u>	<u>4,8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380,000港元的初始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普通股予初始認購人，其後再轉讓予凱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99股普通股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凱朗。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i)從文先生、文女士及何先生收購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ii)從文先生及文女士收購海城建築(香港)有限公司；(iii)從文先生及文女士收購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及(iv)從文先生收購晉勝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10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予凱朗。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且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3,600,000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結束營業時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8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以每股1.0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20,000,000股新普通股，產生約126,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於二零一八年的建築工程的整體總產值約為4,685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1.9%。具體而言，於工地以外地點的建築工程(如裝飾、維修及保養、木工、電子設備等)的產值約為2,755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4.0%。鑒於新落成樓宇(包括住宅單位及購物商場等)的持續需求，以及關注修復舊樓的需求(如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增加，裝修行業於近年錄得穩定增長。

具體而言，由於房地產市場中的住宅單位出現短缺，以及樓價呈現持續上升趨勢，(i)對新住宅裝修項目的需求保持穩定，而該等項目對豪華裝修亦具更高要求；(ii)由於微型私人住宅的平均面積的縮減，裝修項目數量有所增加；及(iii)更多殘舊樓宇由於構成安全風險，而須進行不同程度的重建或修復工程。

就商業大廈的裝修工程而言，香港零售業復甦後對新零售場所的需求，以及對第二商業區(如九龍東)的新辦公空間的需求，均有助推動商廈裝修工程的發展。

儘管前景樂觀，本集團仍須面臨有關裝修承包商及其他建造部門的挑戰。首先，由於勞動人口老化，建造業多年來缺乏年輕工人，故本業一直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且有關問題預期於不久的將來仍會持續下去。第二，主要因為用以挽留熟練人手及吸引年輕新工人的工資增加，所以營運成本(包括勞動成本及材料成本)有所增加。最後，更多裝修承包商為了擴大服務範圍及生意量而於聯交所上市，導致競爭變得更加激烈。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實行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逾22年的經驗。本集團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於香港供應裝修材料(如木材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獲分類為來自住宅及非住宅裝修服務的收益，以及小部分為來自供應裝修材料的收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9.5%至約66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56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於回顧年度，(i)本集團於獲得相對更大型及更高收入的項目方面投放了更多努力；及(ii)對收益有貢獻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

展望未來幾年，新住宅物業項目(包括公屋、居屋及私人住宅)將繼續在香港推出；加上重建舊樓及修復新商廈單位(如辦公室空間、零售店舖及酒店)的需求，香港裝修行業呈現充裕的商機。

面對勞動力短缺及營運成本等問題，行業參與者必須借助強大的勞動力、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及維護良好的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來解決困難。本集團已為香港裝修工程市場的新興機遇做好準備，將透過其與領先地產開發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突出的行業聲譽，掌握更多大型項目，在裝修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提供卓越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的約560.3百萬港元，增加約109.5百萬港元或約19.5%至約669.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i)本集團於覓得較大型及收入更高的項目方面付出更多努力；及(ii)對收益有貢獻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的約498.8百萬港元，增加約90.6百萬港元或約18.2%至約589.4百萬港元。有關直接成本增長與收益增長大致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的約61.4百萬港元，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約30.9%至約80.4百萬港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收益增長所致。於回顧年度，毛利率約為12.0%，相較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約11.0%的毛利率維持大致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約78,000港元來自上市所得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約2,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19.6百萬港元或約151.9%至約32.5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確認約1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5.9%至約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22.9%至約10.2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的收益增加抵銷了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淨溢利

於回顧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的約38.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約6.7%至約36.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增加(如上文所述)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4%，而於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則約為6.9%。回顧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如上文所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8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約為5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約26.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來自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6%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及(ii)鑒於根據與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本集團股本有所擴大。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銀行借款的擔保及證券已獲解除。上述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以企業擔保形式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來自其業務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末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09</u>	<u>-</u>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海城建築(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涉及民事訴訟，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業務—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潛在訴訟」一節。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民事訴訟已了結並獲得保險保障，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回顧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企業重組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9.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應用方法予以應用。有關用途包括：(i)支付初期成本；(ii)取得履約保證金；(iii)償還銀行借款；(iv)擴大工作團隊；及(v)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支付初期成本	13,589	13,589	-
取得履約保證金	11,264	3,037	8,227
償還銀行借款	30,307	30,307	-
擴大工作團隊	32,363	1,203	31,160
一般營運資金	1,877	1,877	-
總計	89,400	50,013	39,3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可能會根據市況之變動改變或修改其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回顧年度派發每普通股8.00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之財政年度：無)，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而付款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前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發布。

企業管治守則／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最大程度提升表現效益；及(ii)吸引並挽留其貢獻目前或日後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長遠增長有裨益的合

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使任何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回顧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具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陳家宇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